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8 号），并修订了创业板再融资相关规则。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适用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已变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关于适用规则的修订	将原引用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修改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 发行规模	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进行了调整。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将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
	(二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将“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修改为“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将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
其他全文表述性修订	关于“公开发行”的表述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将“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正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